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英

被　　告　白宗光

　　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堯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審原交易第20號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益茂

法　官　孫于淦

法　官　葛耀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勝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